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3號

上訴人 陳有

被上訴人 華親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棟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起訴時即111年5月23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港幣1元兌換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，均同）3.803元計算，核定為6,084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港幣1,600萬元 $\times$ 3.803=6,084萬8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2萬1,220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律廷